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协议转让

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8年11月13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已于2018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拟受让经贸船务持有的本公司767,154,545股A股股份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A股股份，合计781,854,545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89%（以下合称“本次转让”）。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公告《关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次

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

本次转让的过户完成后，招商局轮船持有本公司 3,292,872,807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4.28%），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持有本公司 3,292,872,80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4.28%）。原股东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